

節錄自2005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I.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633/04-05號文件)

2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在2005年1月1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就制訂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提出的建議，未有詳細述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當局應在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方面，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委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這些涉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兩者政策範疇的事宜。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研究關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但她不贊成每當需要跟進的事宜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時，便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根據現行機制，可由一個事務委員會作主導，而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其會議。

24.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雖然提供寄宿學額的事宜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主要屬於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認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更為適當，而除了教育統籌局外，亦可邀請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跟進有關事宜的不同方案，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的方案。由於所需跟進的事宜範圍廣泛，涉及多個政策局所提供的服務，該次聯席會議認為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會更為適當。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亦有出席2005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雖然他同意應跟進有關事宜，但他並不認為有需要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他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以更專注及更有效率地跟進有關事宜。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曾在2005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

員會，跟進有關事宜。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屬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而且對於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事項沒有表決權。該次聯席會議最後決定，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會更為適當，這樣的安排可讓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而且方便相關的政策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9.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的小組委員會，對議員的時間、會議場地及秘書處人力資源會造成壓力。田議員表示，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30. 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便只可以非委員的議員身份參與。他們指出，在現行的委員會制度下，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能加入在該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且亦不能在兩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31. 楊森議員又表示，他察悉部分議員對於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然而，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跟進此等事宜的適當場合，應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其他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加入)、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X X X X X X X X